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如下的审批决策权限：

一、重大投资审批授权

对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内的投资项目，属于以下投资内容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 1、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追加资本金的投资；
- 2、对全资子公司的项目投资；
- 3、对外股权投资和对外项目投资(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关联交易除外)。

同一投资对象且投资间隔在12个月以内的，投资额应予累计计算。

二、借款审批权

银行贷款或对外借款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内的，授权董事长审批。

三、资产抵押审批授权

为取得银行贷款而进行的资产抵押，对被用于抵押的资产和该资产抵押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内的，授权董事长审批。

四、对外担保审批授权

对同一法人提供的担保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内的

(关联交易除外)，授权董事长审批。

公司现行《授权审批制度》中的董事长审批授权与本议案内容不一致的，需根据本议案内容及规定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